

类别：B

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文件

安文旅广函〔2023〕148号

签发人：付波

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关于市第五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第140号 建议的复函

邱海燕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提出的宝贵意见。

近年来，随着我市成功创建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覆盖城乡的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在广大农村累计建设了1673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安康阅读吧”24

小时自助图书馆 47 个。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本配备了文体娱乐室、图书阅览室、多功能室等功能部室以及相关文化器材设备。安康市图书馆及各县（市、区）图书馆与企业开展社会化合作共建，在部分党政机关、武警支队、商场等地建设了多个分馆和服务点，受到广大青少年的欢迎和好评。

但随着广大青少年对课后阅读、艺术普及等方面更多、更高、更新需求的增长，我市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和服务效能水平已不能充分满足青少年公共文化服务需求。下一步我们将充分吸收您提出的三条建议，着力满足青少年公共文化需求。一是立足职能职责，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复核工作为抓手，加强对镇村综合文化服务站（中心）设施运行和效能发挥的督导检查，不断夯实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建设，确保功能部室、设施设备设置完备、高效运行。二是启动实施公共文化场馆效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提高文、图、博、美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功能整合和共享力度，同时加强与市教体局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力度，为青少年获得更高质量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需求提供更加便利条件。三是在积极争取中省市项目资金支持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提高社会合作共建共享公共文化设施的空间和水平，建设一批公益普惠、特色明显、定位精准的公共文化新空间，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体系提供重要补充。

联系单位及电话：

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公共服务科 0915-3358108

